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黃湘云

相 對 人 陳韋宏即珍宏餐飲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7月9日
民事裁定，依聲請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之當事人欄聲請人的法定代理人部分，應
更正法定代理人「劉佩真」為「李嘉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項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裁定誤載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而有如主文所示
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